# 通識教育實踐與研究

# 徵稿須知

經 105 年 12 月 6 日通識教育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經 109 年 2 月 13 日通識教育實踐與研究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刊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編·原刊名為《通識教育學報》·凡通識各領域課程專論、教學實務研究或譯稿均歡迎投稿。
- 二、稿件說明:
- (一) 中文稿件以 10,000~25,000 字為限。(包含摘要、關鍵字、正文、圖表、註解、參考文獻、 附錄等)。
- (二) 外文稿件:

外文稿件:英文、其他外文等稿件之每篇字數以 8,000 為限,包含摘要、關鍵字、正文、圖表、註解、參考文獻、 附錄等以不超過 12,000 為原則。

日文稿件:日文稿件以 30 字×30 行×30 頁為原則。(包含摘要、關鍵字、正文、圖表、註解、參考文獻、 附錄等)。

三、譯稿稿件請將原作者姓名、原文題目、出版者、出版日期及頁數,附於譯稿之前。

### 四、撰稿格式:

- (一) 來稿稿件請用 Microsoft Word 系統編輯,並請用橫式書寫。
- (二)稿件字元書式說明。

		內文與其他	標 題
Windows Word	中文	新 細 明 體	
	英文、其他外文	Times New Roman	
(檔名.doc)	日文	明朝 / MS Mincho	ゴシック / MS Gothic
	數 字	Times New Roman	

- (三) 版面設定(上下 2.5 公分、左右各 1 公分)左右對齊。
- (四) 中文大標題:粗明 18 級;中標題:粗明 14 級;摘要:標楷 12 級;注釋:新細明 10 級。
- (五)節次或內容編號請按一、(一)、1、(1)之順序排列。

- 五、摘要說明:來稿稿件首頁為中文、英文摘要,須載有:
- (一) 論文題目:題目宜簡明。
- (二) 作者姓名:作者姓名列於論文題目下方。
- (三) 論文摘要: 論文應附中、英文摘要(五百字以內)及關鍵詞(6 個以內)。
- (四) 日文、英文、其他外文書寫之論文,請一併附上中文、該外文共 2 頁摘要(五百字以內)及關鍵詞(6 個以內)。
- (五) 所屬單位與職稱:請在作者姓名之後插入註腳\*書寫,包括作者姓名、職稱、所屬學校、系所或研究單位:作者不只一位時,請註明第一作者/通訊作者。

#### 六、投稿方式:

- (一) 紙本稿件:紙本稿件1式2份,並寄至地址: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水湳校區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中心-通識教育實踐與研究辦公室收,聯絡電話04-22053366 分機1819 周小姐。
- (二) 電子檔內容:請 Email 寄到 weilin1231@mail.cmu.edu.tw,主旨請註明為「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實踐與研究投稿」並完整填寫投稿者基本資料表,含論文名稱、作者中英文姓名、所屬單位、職稱並載明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電話或傳真號碼,以便聯繫。
- (三) 若為共同執筆,請明確寫出聯絡代表者。稿件內涉及版權部分,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書面同意,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
### 七、審查程序:

- (一) 來稿均請依本學報之論文寫作格式說明要求,不符合要求之形式要件者,不予採用。
- (二)本學報之論文均須經由二位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匿名審查後,並經本學報編審委員會複審,通過者,始得刊登。經決定刊登之文稿,作者需依本刊體例修改論文格式,並且親校最後文稿。
- (三)本學報因編輯需要,保有刪修權,並有權決定稿件刊登之卷期數。
- (四) 本刊採隨收隨審,且經編輯委員會審查後始通知結果。
- 八、已經發表過或已投稿過其他刊物之文稿請勿再投,但本刊轉載者不在此限。
- 九、本學報所發表之論著,文責由作者自負,來稿請自留底稿,不合用者恕不退稿。
- 十、經發表之論文,本學報保有著作權,非經允許,不得轉載。
- 十一、 請作者投稿前確認是否有一稿兩投(含同篇稿件以不同語言投稿不同期刊)、抄襲、 或侵犯 他人著作權之糾紛,承擔論文學術倫理責任。
- 十二、 來稿若經審查通過採用,請提供定稿電子檔案(以 Word 檔儲存),並簽署著作權授權書乙 份。
- 十三、稿件一經審查後,不得撤稿,如違反規定,則取消三年投稿權。
- 十四、 沒有實質參與論文貢獻者,請勿列入作者群;倘若作者人數過多,請敘明各作者在論文中 的執筆部分。

# 論文審查辦法

經 98 年 9 月 24 日 通識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通過 經 101 年 4 月 19 日通識教育實踐與研究編審委員會通過 經 104 年 6 月 25 日通識教育實踐與研究編審委員會通過 經 109 年 2 月 13 日通識教育實踐與研究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(一) 本刊物審稿制度分為初審、外審及複審三個階段。
- (二) 初審階段由主編就論文寫作格式等相關事宜進行審查。
- (三) 外審階段:
- (四)主編依投稿稿件性質,諮詢編審委員會之專家學者意見徵求審查委員。每篇論文至少由兩位專家學者匿名審查,每位審查委員依論文審查意見表上,就文字、組織、參考文獻、觀點及創見等各項審查標準陳述意見,並於第二項綜合意見部分,就建議刊登、修改後刊登、修改後複審、不宜刊登四項勾撰其一。

## (五) 外審結果處理原則:

	審查者甲	審查者乙	處理情形
1	建議刊登	建議刊登	刊登。
2	建議刊登	修改後刊登 論文做小幅修改,不需由原審查者 複審	由作者針對審查者提出之建議,修改 後刊登。
3	建議刊登	修改後複審 修改後由原審查者複審	送審查者乙複審。
4	修改後複審修改 後由原審者複審	修改後複審 修改後由原審查者複審	送二位原審查者複審。
5	建議刊登 修改後刊登	不宜刊登	送請第三人審查,再由編審委員會根 據三位審查者意見決定處理方式。
6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送交編審委員會處理。
7	不宜刊登	修改後複審	不予刊登。
8	不宜刊登	不宜刊登	不予刊登。

- (六) 複審階段由編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- (七) 作者修改時,須以表列方式就審查者的建議——回覆,詳細說明修改之章節或段落。

(八) 本辦法經本刊物編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